

歷年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108.02.22 更新

一、背景說明

立法院 98 年 1 月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每包菸捐由 10 元調高為 20 元，應用於菸害防制、提升醫療品質、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及經濟困難之保險費補助等。其中有關經濟困難之保險費補助，自 98 年 6 月起，由民眾檢具文件向健保署提出申請，經認定符合資格者，即由健保署以分配 4% 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100 年 9 月 5 日調整為 6%，104 年 9 月起調降為 5%）補助渠等部分自付之保險費。

為回歸社會救助體系、齊一認定標準，並持續對弱勢民眾之照顧，100 年 7 月起，凡通過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認定資格者，縣市政府會主動提供名單傳送健保署，由健保署逕以菸捐補助其自付 1/2 之保險費。民眾毋需再向健保署申請補助資格認定，以減少民眾重複申請作業。另補助中低收入戶保險費後，如尚有剩餘經費，健保署則專案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其他經濟弱勢者尚未繳納之保險費，以協助經濟困難者減輕繳納保險費之壓力，落實政府照顧經濟弱勢之政策。

二、歷年補助對象資格

(一) 自 98 年 6 月至 101 年 6 月間，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申請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自付保險費要點」，符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者，補助 1/2 自付保險費；符合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 倍者，補助 1/4 自付保險費。

(二) 自 100 年 7 月起，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補助額度為 1/2 自付保險費。另補助中低收入戶保險費後，如尚有剩餘經費，健保署則專案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其他經濟弱勢者尚未繳納之保險費。

三、 歷年補助情形

單位:萬人、億元

年度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98年	61.6	6.93
99年	63.2	19.72
100年	53.1	17.30
101年	55.3	10.38
102年	24.7	20.83
103年	28.1	18.39
104年	29.5	18.69
105年	30.7	17.98
106年	26.1	14.79
107年	19.8	8.00 ^(註)

註:107年特種基金零基預算檢討會議核列本計畫經費8.004億元。

四、 補助效益

由於民國98年國際發生金融風暴，國內經濟亦受到相當程度之影響，幸賴政府及時將菸品健康捐依比率提撥補助經濟困難弱勢民眾健保費，減輕渠等繳納健保費之負擔，排除該等受惠民眾健保就醫的障礙，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有感之政策。縱近年來國內經濟景氣持續恢復中，惟社會中仍有弱勢族群及一時經濟困難之失業民眾存在之客觀事實。基於政府照顧弱勢民眾為憲法基本國策規範中賦予國家應給予社會安全保障責任之一，以及大法官釋字第472號解釋之意旨亦有督促政府對經濟弱勢民眾提供健保協助之措施，歷年來本項經費的確協助經濟困難弱勢民眾繳納健保費，以減輕就醫之負擔。